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凱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205號、第32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王凱永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王凱永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前案裁判、執行之情形部分，應刪除不予引用，及犯罪事實關於「高適能」部分之記載，均應更正為「高視能」、犯罪事實一、(二)「113年5月15日20時許」部分，應更正為「於113年5月22日3時42分許」，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王凱永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本案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 三、聲請意旨認被告為累犯，並應依法加重其刑等旨固非無見，惟：
（一）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

01 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
02 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
03 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
04 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
06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
07 考）。

08 （二）本案檢察官並未提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
09 （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
10 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
11 關執行資料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是尚難認檢察官已具體
12 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又本案係經檢察官審
13 認適當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
14 別，法院依法尚無從就檢察官所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
15 重其刑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且上開程序無法以
16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訊問被告程序取代，
17 是本院恪依上揭裁定意旨，並基於法院中立審判之法理，
18 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應無從率為補充性調查，
19 並遽以累犯對被告相加論擬。惟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得於
20 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量刑事項予
21 以審酌，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併此敘明。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手
23 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
24 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
25 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
26 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2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前段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8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本案數罪犯行之罪質、手段
29 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刑罰之邊際效益及適應於本
30 案之具體情形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後段，並
31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犯罪之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皆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相關犯罪事實	應沒收（追徵）之物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高視能鐵塔棕日拋隱形眼鏡（10入）壹盒。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高視能鐵塔棕日拋隱形眼鏡（10入）壹盒。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205號

被 告 王凱永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凱永前因竊盜、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並於112年1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行：(一)於113年5月15日20時許，在劉愛玲所經營之「統一超商善志門市」(址設高雄市○○區○○街00號)內，徒手竊取架上陳列之「高適能鐵塔棕日拋隱形眼鏡(10入)」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299元)而得手，未經結帳即步出超商，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二)於113年5月15日20時許，在前址統一超商內，徒手竊取架上陳列之「高適能鐵塔棕日拋隱形眼鏡(10入)」1盒(價值299元)而得手，僅結帳其餘商品後步出超商，並騎乘前開機車離去。嗣店長王超建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惟未扣得上開遭竊商品。

二、案經迦恩企業社即劉愛玲委由王超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凱永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超建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截圖照片18張、查獲被告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因洗錢防制法、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67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刑1年3月確定，於111年12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並於112年1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刑事裁定、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郭來裕